

项目编号：LH-AK-2025109

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

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花园社区 3 号楼 19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09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2000.00	2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 2 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事宜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CT、DR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投标供应商须是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花园社区3号楼19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高新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高新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8992581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供应商须是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要求。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

2.2.4 服务期：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2个月内乙方协助

甲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事宜等。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

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
- (7) 投标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

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有效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是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难点分析”、“服务方案”、“进度措施”、“保密措施”、“人员配置”、“设备配置方案”、“业绩评审”、“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
3	难点分析	5 分	针对本项目作业范围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满足需求且切合实际的计 3-5 分；内容分析过简单不符合要求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合理等，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及实施要求的计 11-15 分；服务方案阐述不明确的计 6-10.9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
5	进度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措施，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计 5-10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4.9 分；没有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5 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设施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具有实际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有完

			整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计 11-15 分；方案内容表述不明确的计 6-10.9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要求得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8 分	项目组织团队健全, 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强, 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5-8 分；有项目组织团队, 但项目团队不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计 1-4.9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9	项目负责人职称	3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 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有高级职称得 3 分；项目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设备配置方案	7 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精度等能满足项目需要, 并能正常运行。仪器设备齐全,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设备种类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得 4-7 分；设备种类少, 有内容但不满足服务要求得 1-3.9 分。没有得 0 分。
11	服务承诺	11 分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 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 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得 6-11 分, 服务体系方案有, 未能提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 得 1-5.9 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 不得分。
12	业绩评审	6 分	磋商单位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CT、DR、后装机、数字多功能机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卫生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仅针对1台乳腺机的预、控评服务，4间防辐射手术室的预、控评服务，1台DR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1台X线骨密度仪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2台CT的预、控评服务（科技楼），1台CT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1台后装机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1台数字多功能机的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卫生防护事宜进行咨询服务等。

2. 服务要求：自签订合同后场地符合开展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的前提下，中标方在接到院方通知之日起，中标方按期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事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 2 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事宜等。

三、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所在地

四、服务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 2 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其中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2) 乙方协助甲方 2 个月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事宜等。(3) 乙方向甲方出具《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对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五、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承包价。

六、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本合同内容中的委托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且甲方取得相关批复后，乙方就所完成的项目内容依据分项价格出具正规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后，甲方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七、保密要求

1、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2、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900436135176R

住 所 地: 陕西省安康市金州南路 85 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金州南路 85 号

电 话: 0915-3284280

受托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康市中心医院仅针对 1 台乳腺机的预、控评服务, 4 间防辐射手术室的预、控评服务, 1 台 DR 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 1 台 X 线骨密度仪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 2 台 CT 的预、控评服务(科技楼), 1 台 CT 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 1 台后装机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 1 台数字多功能机的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卫生防护事宜进行咨询服务等。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等, 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 仅针对 1 台乳腺机的预、控评服务, 4 间防辐射手术室的预、控评服务, 1 台 DR 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 1 台 X 线骨密度仪的预、控评服务(内科楼), 2 台 CT 的预、控评服务

(科技楼)，1台CT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1台后装机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1台数字多功能机的预、控评服务(门急诊楼)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卫生防护事宜进行咨询服务等。

2、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2个月内取得竣工验收批复,其中乙方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2)乙方协助甲方2个月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事宜等。

(3)乙方向甲方出具《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对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此费用包括放射卫生现场调查、场所放射防护措施评估、危害因素的识别、个人防护用品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分析、评价报告书的编制、专家评审及专家费、车辆、住宿、餐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完本合同内容中的委托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且甲方取得相关批复后,乙方就所完成的项目内容依据分项价格出具正规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后,甲方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三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 (2)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放射卫生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3)按照乙方所提出的评价报告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

2、乙方义务

- (1)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评价工作；
- (2)按照放射防护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4)评价结果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批复；
-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乙方编制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协助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取得相关

批复文件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目报告书审查通过并获得省(市)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合同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报价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在签约地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金洲南路 85 号	地址：
电话：0915-3284099/4280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09

安康市中心医院 CT、DR 等设备机房 预控评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510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的服务。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LH-AK-2025109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供应商须是经国家批准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及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八、企业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